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保障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新建项目发展，稳固公司核心技术，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景德镇黑猫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公司”，暂定名，公司设立中，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创新公司作为 GP(普通合伙人)与公司创新类项目的核心员工(以下简称“核心员工”)作为 LP(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合伙企业作为公司创新类项目的核心员工跟投平台，对公司创新类项目进行股权投资。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创新公司拟出资 580 万元与公司核心员工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企业，其中：拟与公司核心员工共同出资设立“景德镇黑猫跟投壹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其中创新公司认缴出资 320 万元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核心员工出资 680 万元担任有限合伙人；拟与公司核心员工共同出资设立“景德镇黑猫跟投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其中创新公司认缴出资 260 万元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核心员工出资 240 万元担任有限合伙人。

（二）关联关系

景德镇黑猫跟投壹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之一梁智彪先生系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梁智彪先生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辞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创新公司与梁智彪共同出资设立“景德镇黑猫跟投壹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 1

1、名称：景德镇黑猫跟投壹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2、住所：江西省景德镇市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认缴出资额：1,000 万元

5、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股东及各自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新公司	普通合伙人	320.00	32%
2	核心员工	有限合伙人	680.00	68%
合 计			1,000.00	100%

7、关联方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中梁智彪系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辞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经查询，梁智彪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投资标的 2

1、名称：景德镇黑猫跟投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2、住所：江西省景德镇市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认缴出资额：500 万元

5、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股东及各自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新公司	普通合伙人	260.00	52%
2	核心员工	有限合伙人	240.00	48%
合 计			500.00	100%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拟成立的景德镇黑猫跟投壹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景德镇黑猫跟投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注册成立，将依照《合伙企业法》设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各方根据投资决策情况以合法来源的资金认缴出资，不存在非货币出资的情况，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均按照出资比例取得合伙企业权益，交易定价政策公允透明。

四、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设立

1、依据合伙企业法以及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创新公司、核心员工共同投资设立一家合伙企业。

2、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

3、各方对标的合伙企业的出资额、出资方式

（1）设立壹号合伙企业：景德镇黑猫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32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2%)，出资形式为货币；核心员工(具体人员以正式协议为准)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68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8%)，出资形式为货币；

（2）设立贰号合伙企业：景德镇黑猫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26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2%)，出资形式为货币；核心员工(具体人员以正式协议为准)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24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8%)，出资形式为货币

（二）投资范围

合伙企业设立后，壹号合伙企业以人民币 1,000 万元对价购买江西黑猫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的股权，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贰号合伙企业以人民币 500 万元对价购买辽宁黑猫复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的股权，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三）运营管理

合伙企业按照各方的出资比例行使合伙人权利，合伙人大会具体决策权限以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为准，创新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

（四）违约责任

除合伙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本合伙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所造成的全部损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若存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应当归合伙企业的利益据为己有的、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当将该利益和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不具有事务执行权的合伙人擅自执行合伙事务，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系对公司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和增长潜力的创新项目进行股权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契合公司发展方向，保障项目的顺利落地和产品性能持续提升。

六、风险提示

合伙企业业务尚未开展，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合伙企业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项目进展不达预期等风险。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依法依规行使决策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该关联交易已过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推动公司创新项目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契合公司发展方向，能保障项目的顺利落地。该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黑猫股份”)全资子公司景德镇黑猫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公司”，暂定名，公司设立中，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拟与公司核心员工共同出资设立“景德镇黑猫跟投壹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壹号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其中创新公司认缴出资 320 万元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核心员工出资 680 万元担任有限合伙人；拟与公司核心员工共同出资设立“景德镇黑猫跟投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贰号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其中创新公司认缴出资 260 万元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核心员工出资 240 万元担任有限合伙人。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为保障公司投资新建项目的顺利落地和未来发展，稳固公司的核心技术、壹号合伙企业将对超导电炭黑项目所在公司江西黑猫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纳材”)开展项目跟投股权投资，公司拟将持有的江西纳材 5%股权转让给壹号合伙企业。贰号合伙企业将对湿法混炼胶项目所在公司辽宁黑猫复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黑猫”)开展项目跟投股权投资，公司拟将持有的辽宁黑猫 5%股权转让给贰号合伙企业。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议案》，前述议案中的决策事项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日审议的《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办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跟投平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1

1、名称：景德镇黑猫跟投壹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2、住所：江西省景德镇市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认缴出资额：1,000 万元

5、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股东及各自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新公司	普通合伙人	320	32%
2	核心员工	有限合伙人	680	68%
合 计			1,000	100%

7、关联方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中梁智彪系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辞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二）交易对方 2

1、名称：“景德镇黑猫跟投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2、住所：江西省景德镇市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认缴出资额：500 万元

5、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股东及各自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新公司	普通合伙人	260	52%
2	核心员工	有限合伙人	240	48%
合 计			500	10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

1、公司名称：江西黑猫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81MAC3XURR68

3、公司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塔山街道办事处

4、法定代表人：李健

5、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6、设立时间：2022 年 11 月 03 日

7、经营范围：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
合 计		20,000	100%

9、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黑猫股份	20,000	100%	19,000	95%
壹号合伙企业	0	0	1,000	5%
合 计	20,000	100%	20,000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黑猫股份持有江西纳材 95%股权，壹号合伙企业持有江西纳材 5%股权。

10、经查询，江西纳材及其法定代表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1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852,859.12	227,503,875.00
负债总额	3,852,497.37	3,480,342.79
应收款项总额	20,567,286.42	37,491,123.56
净资产	167,000,361.75	224,023,532.21
项 目	2023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33,892.59	21,920.46
净利润	−36,884.92	23,17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	—

（二）交易标的 2

1、公司名称：辽宁黑猫复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03MACN1M2086

3、公司地址：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区太宁路 22

4、法定代表人：王振远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6、设立时间：2023 年 06 月 29 日

7、经营范围：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 计		10,000	100%

9、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黑猫股份	10,000	100%	9,500	95%
贰号合伙企业	0	0	500	5%
合 计	10,000	100%	10,000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黑猫股份持有辽宁黑猫 95%股权，贰号合伙企业持有辽宁黑猫 5%股权。

10、经查询，辽宁黑猫及其法定代表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1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570,213.18	100,707,843.50
负债总额	320,775.68	458,406.00
应收款项总额	57,414,250.00	40,014,250.00
净资产	59,249,437.50	100,249,437.50
项 目	2023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000,750.00	1,000,000.00
净利润	−750,562.50	1,0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	18,520,649.59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交易标的 1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江西黑猫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估值报告”)，本次估值以 2023 年 11 月 30 日作为估值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估值，最终估值为 15,699.85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西纳材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700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5,699.85 万元，每股净资产价格低于 1 元/股，交易对价根据评估报告每股净资产的结果与 1 元/股相比采取孰高原则，本次交易定价为 1 元/股。

（二）交易标的 2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辽宁黑猫复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估值报告”)，本次估值以 2023 年 11 月 30 日作为估值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辽宁黑猫进行估值，最终估值为 5,924.39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辽宁黑猫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5,924.39 万元，每股净资产价格低于 1 元/股，交易对价根据评估报告每股净资产的结果与 1 元/股相比采取孰高原则，本次交易定价为 1 元/股。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 1

甲方(受让方)：景德镇黑猫跟投壹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壹号合伙企业”)

乙方(转让方)：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猫股份”)

目标公司：江西黑猫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1、股权转让

各方同意，由甲方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5%的股权，对应 1,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转让对价

各方同意，本次甲方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5%的股权的价格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江西黑猫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估值报告”)，本次估值以 2023 年 11 月 30 日作为估值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江西黑猫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估值，最终估值为 15,699.85 万元。

3、保密条款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第三人透露、泄漏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对方的商业秘密或相关信息，也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相关档案材料透露、泄漏给任何第三方。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应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披露的除外。

4、违约责任

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当按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承担法律责任；如就某一项违约行为未约定违约金或赔偿金，或者约定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不足以赔偿另一方的所有相关损失的，违约方尚需补足损失。

（二）协议 2

甲方(受让方)：景德镇黑猫跟投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贰号合伙企业”)

乙方(转让方)：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猫股份”)

目标公司：辽宁黑猫复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1、股权转让

各方同意，由甲方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5%的股权，对应 5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转让对价

各方同意，本次甲方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5%的股权的价格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辽宁黑猫复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估值报告”)，本次估值以 2023 年 11 月 30 日作为估值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辽宁黑猫进行估值，最终估值为 5,924.39 万元。

3、保密条款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第三人透露、泄漏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对方的商业秘密或相关信息，也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相关档案材料透露、泄漏给任何第三方。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应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披露的除外。

4、违约责任

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当按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承担法律责任；如就某一项违约行为未约定违约金或赔偿金，或者约定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不足以赔偿另一方的所有相关损失的，违约方尚需补足损失。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稳固公司核心技术，保障公司创新项目顺利落地，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

4、《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江西黑猫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4]第 2018 号)；

5、《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辽宁黑猫复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4]第 2014 号)；

6、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段明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段明焰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段明焰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段明焰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段明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3%。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段明焰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段明焰先生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所持股份进行管理。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聘任汪晓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上述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简历情况如下：

汪晓芳，女，1979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江西跃华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景德镇金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产管理部部长；近期辞任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江西开门子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黑猫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江西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董事、江西高环陶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景德镇金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景德镇橙天嘉禾金鼎影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截至目前，汪晓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4-034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该预案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1,962,184.59 元，母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 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22,475,022.75 元，扣除 2023 年度已实施 2022 年度的分配方案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21,986,954.20 元，2023 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78,525,883.96 元。

公司拟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09,934,7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事宜。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制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备合理性。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 董事会审议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制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备合理性。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2. 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发展前景，与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规模相匹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4-036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及资产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及资产核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情况概述

1.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有助于更加公允的反映了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2.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子公司对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 2023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 18,286,728.68 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本期资产减值金额(元)	占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310,589.23	2.2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91,675.92	−0.36%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2,967,815.37	4.69%
合计	18,286,728.68	6.61%

3. 计提原因、依据及方法

（1）应收账款：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将其余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2）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风险等级)以及款项类型将其他应收款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其他应收款风险等级分为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三个阶段，分别是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3）存货：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二、本次资产核销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对已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本次坏账核销涉及 2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元)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元)	计提比例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共 1 笔)	销售款	3,861,328.71	3,861,328.71	100%	根据法院判决部分收回，无法收回进行核销。	否
其他应收款(共 2 笔)	代垫费用	4,547,123.54	4,547,123.54	100%	收购诚信药业时其账面的其他应收款，收购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无法收回，进行核销。	否
合计		8,408,452.25	8,408,452.25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及资产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2023 年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合计金额 1,828.67 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0.94 万元，相应减少 2023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1,487.45 万元。

本次资产核销金额 840.85 万元，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之前会计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及资产核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及资产核销的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有助于更加公允的反映了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2）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及资产核销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及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计提减值的有关规定，且有利于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4-038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银行、信托、证券等专业理财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授权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最高余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分批使用。

（三）资金投向

公司及子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银行、信托、证券等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相关理财产品。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

（六）审批程序和内部控制：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产品金额、期间、选择的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七）与受托方之间的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故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拟采取措施如下：

1. 财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